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江泓先生、孟添先生、刘功润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